

二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喀什地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有力指导下，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引领，牢牢锚定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核心导向，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价全流程，推动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扩围提速、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2025 年工作总结

按照年初工作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、步骤方法和完成时限，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。

1.健全制度框架，夯实管理根基。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践，扩展“1+N”制度体系，出台《2026 年度喀什地区本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喀什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（1.0）》等。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特定领域，制定《喀什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》，建立资金退出机制，打破管理“盲区”。将绩效管理从“四本预算”延伸至援疆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等领域，实现各类财政资金无死角覆盖。

2.强化成本绩效理念，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。将成本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建立“成本效益分析+绩效目标”双前置机制，所有预算项目必须同步提交成本测算依据。在绩效目标编制中，细化项目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情况，列明工作任务、经费标准、测算过程、实施时间、付款方式

及降本增效措施，力求同等产出效益下成本最小化。全地区共设置成本类三级指标约 1.1 万余条，推动形成“申请问成本、安排核成本、执行控成本、完成评成本”的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3.创新绩效评价机制，拓展绩效评价维度。实施《喀什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（1.0）》，提升评价规范性与科学性。2025 年创新开展成本绩效评价，选取“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化物业一体化服务”等项目，探索建立成本支出标准评价。推动评价从“评项目”向“评政策”“评政府”“评收入”拓展：对畜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进行绩效评估；扩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改革试点范围，在泽普县、塔什库尔干县深化开展县级评价；选择诉讼费收入、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等，从收入结构科学性、质量、成效、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开展财政收入绩效评价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。

4.构建四级穿透式审核机制，把牢绩效质量关。建立“单位自审+县市初核+地区会审+绩效科终审”四级审核体系。对审核人员实施“考试准入+交叉复核+质效挂钩”机制，分阶段对县市工作开展全面核查，实现“四个 100%”覆盖（全部县市、全部部门单位、全部项目，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%）。全年组织 6 次集中会审，累计发现并整改问题 1 万余条，有效提升全地区绩效管理水。

5.打破基数依赖惯性，重构预算编制逻辑。严格执行“三清零”机制（历史基数、到期政策、绩效不达标项目清零），打破“基数+增长”预算编制惯性。强化“三转变”思路：财政部

门从“管全程”向“管两头”（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）转变；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向预算绩效评审转变；管理理念从“护盘子、争资金”向“先定事、后排钱”转变。

6.健全指标体系，提供科学衡量标准。聚焦部门履职效能，梳理形成核心履职量化指标体系，含 1096 个部门 6360 条指标，推广至县市应用。构建“运行成本”与“管理效能”共性指标，设预算调整率、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、资产闲置率等，提供统一衡量标准。

7.创新工作机制，提升管理效能。建立“上门问需—跟踪督办—优化提升”回访工作机制，组织“绩效管理进单位”活动，实地走访 259 个单位 287 次。建立“任务清单调度+班子成员包联+专班下沉指导+定期反馈成效”立体督帮机制，加大项目执行力度。出台项目预算整合归类指引，推动预算从分散走向集中。

8.强化宣传培训，凝聚社会共识。在《中国财经报》等中央级媒体发布 11 篇次，《新疆日报》等自治区级以下主流媒体发布 38 篇次，展示成效经验。创新课程体系，培训 76 场次 5098 人次。实施“考试准入+交叉复核”，淘汰不合格第三方人员 3 名，提升队伍专业能力。

9.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完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，实现全流程线上运行。每月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数据比对，采用多种监控方式对资金申报、支出进度、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持续管理，确保系统间数据匹配。

（二）2026 年工作措施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和地委、行署部署要求，聚焦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“提质增效”要求，坚持在科学化、标准化上下功夫，进一步筑牢根基、提高质量，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。

1.强化预算绩效“全过程”链条管理。在巩固历年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基础上，高质量、高标准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，全面覆盖“四本预算”资金、单位资金、援疆资金等项目，切实发挥绩效在预算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。研制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。在往年已形成的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，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延伸；**二是**做“准”事前绩效评估，把好新增项目预算编审入口关。**三是**做“优”绩效目标，精准导航项目实施。

2.实施项目支出预警监控。贯彻执行全面覆盖的绩效监控体系，以5月、8月关键时间节点为抓手，提前分析项目进度，运用财政2.0系统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对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度实施预警。针对性下达预警通知，督促部门单位制定支出计划、加快执行进度，对偏离目标项目及时纠偏，确保资金流向与绩效目标精准契合，保障项目高效推进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。

3.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。提高评价层次，转变评价方式，通过县市交叉互评等方式，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、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部门单位整体评价、下

级政府预算综合评价方向拓展，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、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、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，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。认真落实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“全周期”操作规范，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为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科学、高效指导。

4.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编制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，对不同评价结果的项目采取差异化的预算安排策略，硬化绩效责任约束，倒逼各部门单位强化绩效意识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，提升项目实施质量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作用，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持续提升。

5.多维方式锻造专业队伍。开展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培训活动，专题授课、现场演示绩效填报系统、建立答疑平台等，提升绩效专干业务能力，覆盖地区本级、经开区及12县市的关键岗位人员，实现全员培训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提升提供人才支撑。

6.加强对绩效各阶段工作指导力度。采取地区交叉复审，对全地区 2025 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、2026 年所有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、绩效目标、5 月项目绩效监控等工作逐单位逐项目进行审核。通过交叉会审方式，审核查找项目绩效存在的共性和针对性问题，组织各县市各单位将反馈意见整改到位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共同提高绩效工作质量。

7.开展绩效评价真实性核查。地县财政部门，对部门单

位填报的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，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。对核查发现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。配合做好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自评、绩效监控进行真实性核查。

8.充分利用信息化赋能提速。在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不断优化系统功能，完善核心指标模板，实现操作更加规范、直观、便利、实用，有效提升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。